附件9： 开封市建筑市场信用行为百分制度评分标准（造价咨询单位）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具体行为事项（减分项）** | **法律法规文件依据** | **分数情况（100分）** |
| 基本信息（12分） | 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规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 | 4分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 4分 |
| 企业按时上报上年度企业统计报表 |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 | 4分 |
| 成果文件（8分） | 有专职专业人员名单且包括一级造价师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随机抽查暨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豫建科〔2019〕281号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 4分 |
| 此项按项目类型选择计分 |
| 工程量清单（此项总分40分，如扣分情况超过40分按40分扣除） | 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应具备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随机抽查暨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豫建科〔2019〕281号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  |
| 1．编制工程量清单如出现工程量或计量单位有误、单价不合理、项目漏项、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不明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等不符合计价规范和我省计价依据要求 | 每发现一处扣2.5分 |
| 2．措施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的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3．每发现一处其他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 | 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4．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税金） | 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5．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招标控制价（此项总分40分，如扣分情况超过40分按40分扣除） |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计价规范、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现场情况特点等依据进行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采用的计价定额、套用子目、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 | 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2．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1.5分 |
| 3．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1.5分 |
| 4．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1.5分 |
| 5．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清单招标的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 2.5分 |
| 6．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分 | 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7．其他项目未按工程量清单填写 | 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投标报价（此项总分40分，如扣分情况超过40分按40分扣除） |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应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情况特点、企业情况、企业或我省计价依据等进行编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1.5分 |
| 2．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1.5分 |
| 3．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1.5分 |
| 4．其他项目未按工程量清单填写的 | 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5．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分 | 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施工图预算（此项总分40分，如扣分情况超过40分按40分扣除） | 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招标文件、计价规范、我省现行计价依据、施工图纸、现场情况特点等依据进行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采用的计价定额、套用子目、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 | 每发现一处扣2.5分 |
| 2．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1.5分 |
| 3．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1.5分 |
| 4．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1.5分 |
| 5．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竣工结算阶段（此项总分40分，如扣分情况超过40分按40分扣除） | 1．竣工结算计价方式与施工合同的约定不符，重要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手续不完备或与实际竣工项目状况不一致，并未就此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 每发现一处扣2.5分 |
| 2．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材料价差调整不符合有关规定，取费程序、取费基数、取费标准有误的 | 每发现一处扣2.5分 |
| 3．工期、工程索赔的计价不合理或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的 | 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4．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有误 | 每发现一处扣2.5分 |
| 5．审核报告没有说明主要增减原因的扣分 | 2.5分 |
| 业务审（校）核（10分） | 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校）核记录完整、内容全面，审（校）核人员资格符合规定，审查方法得当，审查结果有据可查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随机抽查暨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豫建科〔2019〕281号 ） |  |
| 1.不能提供造价咨询项目审（校）记录的扣分 | 5分 |
| 2.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审（校）核为同一个人的扣分 | 5分 |
| 咨询成果（10分） | 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 2.5分 |
| 2.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 2.5分 |
| 3.咨询成果文件超资质的扣分 | 5分 |
| 咨询成果归档（10分）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立和健全了档案管理制度，咨询成果文件的收集、整理、留存和归档符合行业规定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没有上传成果文件，则成果质量评价扣分 | 5分 |
| 2.应上传XML文件的未上传的扣分 | 5分 |
| 不良行为（10分） | 1、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要求在河南省工程造价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的 | 2.5分 |
| 2、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的  | 2.5分 |
| 3、拒绝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2.5分 |
| 4、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行为 | 2.5分 |
| 5、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投寄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随机抽查暨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豫建科〔2019〕281号 ） | 评价期内有此项不良行为中的一项直接取消信用评价评定资格，限期整改。 |
| 6、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 7、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
| 8、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
| 9、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 10、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11、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
| 12、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行为 |
| 奖 励（加分项）（15分） | 1、参与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定额编制的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随机抽查暨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豫建科〔2019〕281号 ） | 5分 |
| 2、获得省级行业表彰或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业务领域相关论文 | 5分 |
| 3、获得市级行业表彰或参与执业检查、标准评审、资质评审的 | 5分 |